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本案扣押在案的赃物卡地亚（CARTIER）手表一只、周大福项链一条、杜嘉班纳（D&G）挎包一个、香奈儿（CHANEL）挎包一个、普拉达（PRADA）挎包一个、路易威登（LV）女款挎包两个、路易威登（LV）男款挎包一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卓君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钟益青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刘晟鹏
兼书记员